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主要交易
就出售該物業授出選擇權
有關延長選擇權到期日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賣方」)向Straits Teamwork Pte Ltd(「買方」)授出選擇權，以購買該物業。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選擇權的到期日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方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後十四日內行使選擇權。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雙方各自律師之間的往來函件可作為證據及確認)，將行使選擇權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期」)。

因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該日期為行使選擇權的最後日期。

為免存疑，延期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後將不再設有行使選擇權的任何其他期間。

除延期外，選擇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尤其是，代價維持為21,000,000新加坡元，且完成日期維持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進行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延期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以允許買方有額外時間完成與選擇權行使相關的融資安排及內部核准及管理流程。

董事會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計及(其中包括)延期為買方提供額外時間完成必要的融資安排及內部流程，而代價、該物業及完成日期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條款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期對代價及支付條款的影響

代價維持不變，為21,000,000新加坡元。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買方於授出選擇權時向賣方支付的選擇權費2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代價的1%)將構成就於完成時出售該物業代價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840,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
- (c) 19,950,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除延期外，先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的代價或支付條款並無變動。

完成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延期不會影響完成日期。完成仍須待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行使選擇權後方可作實。

倘若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並無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協議須根據其條款處理。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考慮延期，並考慮到(i)代價維持不變，為21,000,000新加坡元；(ii)該物業並無變動；(iii)完成日期仍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v)選擇權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認為延期並不構成對先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主要條款的重大變動。

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就延期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本公告旨在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延期。

一般事項

選擇權協議仍須待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當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